



#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反貪污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採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本公司董事檢討及修訂)

## 目錄

第 1 章	宗旨	3
第 2 章	範圍	3
第 3 章	賬簿與記錄	8
第 4 章	培訓	8
第 5 章	紀律處分	8
第 6 章	舉報及檢討	8

## 第 1 章 宗旨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在所有業務交易中維持高標準的商業公平、誠信、誠實和透明。本集團承諾遵守其經營所在國家的當地反貪污法律法規。該承諾要求本集團及其全體僱員遵守所有適用的有關反賄賂和反貪污的法律法規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

本集團將反貪污義務置於其商業利益之上，並將在業務經營過程中繼續培育誠信文化。

貪污阻礙經濟、社會和政治的發展和進步。任何違反反貪污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行為，無論發生在何地，以何種方式發生，均屬嚴重罪行，並可能使本集團面臨巨額罰款和其他處罰，以及個人被監禁。即使是違反反貪污法律的表像也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

本政策的目的是在本集團的所有運營中規定禁止賄賂和貪污，並要求所有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相關人士、實體或個人都應遵守他們所須遵守的反貪污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本政策列明本集團所期望的行為標準及本集團所採用的反貪污合規程序。

## 第 2 章 範圍

本集團的僱員和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相關人士、實體或個人（例如：客戶、供應商、公職人員等）以及代表本集團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人士，他們均須遵守和維護本政策，並在公平競爭框架範圍內開展業務，並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賄賂和反貪污法律。

### 禁止和受限付款

本集團禁止以徵求、獲取、交換或保留業務，或獲取不當優勢為目的，以賄賂為意圖，給予公職人員、交易對方有關人士和能對交易施加影響的其他相關人士提供金錢或任何有價物的行為。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所有僱員均不得以賄賂為意圖，直接或間接向公職人員、客戶人員或合作夥伴人員贈送禮品或進行款待；也不得向合作夥伴人員索要禮品或款待。在給予或接受禮品與款待前，本集團所有僱員必須銘記本政策的要求，評估此舉是否將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政策所提及的公職人員是指依法履行公共職務的個人、代表政府實體履職的個人、政府部門的僱員、國有企業或者國有控股公司或國際組織的僱員、政黨候選人等。在與公職人員往來時，本集團僱員應謹慎考慮是否違反相關適用法律、公職人員的誠信廉潔要求及本政策。

該禁令涵蓋現金支付、福利和優惠。在某些情況下，還涵蓋其他合法的業務支出，例如禮品、招待、旅行、捐贈、贊助或培訓。

## 允許的付款

### 2.1 禮品與款待

給予或接受禮品與款待前，確保滿足以下幾點要求：

- 正當目的：應僅以建立和維護良好的商業關係為目的，禮品和款待不得用於以獲取或保留業務，獲取不當優勢，影響正常的業務流程或決策為目的。
- 恰當時機：不得在招投標過程中，或重要決策階段等可能影響公平決策的敏感時期給予或接受禮物與款待，因為在這些時候給予或接受禮物和款待可能會不公平地影響決策。
- 合理價值：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不能提供或接受超出一般價值的禮品，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或其他被禁止的禮品類型。
- 合法合規：給予或接受禮品與款待應公開透明，符合所有當地適用法律及對方的反貪污規定。

本集團僱員在送禮或接受禮品時應保持良好的判斷力和節制。絕對禁止提供或收取以現金、現金等價物或貸款等形式的款待。不應向潛在或現有客戶提供價值或頻率過高的禮物。帶有本公司標誌的禮物是首選。

## 2.2 應酬和企業招待

儘管款待是一種可接受的商業和社交行為形式，但若相關人士在接受款待時可能會被視為將自己置於有義務要約人，相關人士便不應接受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提供的奢侈或頻繁款待。

在提供招待時，企業活動通常比招待個人更為可取，但並不應排除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個人提供適度的膳食和類似的招待。所有的應酬和企業招待應有招待的商業目的記錄。

本集團僱員必須拒絕性質或頻率過高且似乎沒有或極少有商業目的的餐飲或款待邀請。必須注意任何免費旅行或旅行費用都被視為獲取不當優勢。未經本公司董事事先同意，嚴禁接受這類好處。

## 2.3 差旅費

合適的差旅費用乃指個人或企業（包括公職人員或政府實體）代表產生的推廣、展示、解釋或證明本集團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或與執行或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差旅費用。

事實上，為推廣、展示或解釋本集團產品或服務，本集團有時會邀請個人或企業（包括公職人員）到其設施、辦公室和實地考察工廠、產品展示或商務會議，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本集團可就與任何該等目的直接相關的合理且善意的開支，例如差旅或住宿開支，代該等人士或組織報銷。報銷的差旅費可以包括個人或企業的交通、膳食和住宿的合理費用。

向境內或境外的任何公職人員支付旅遊費用需要事先獲得本公司董事的書面同意，並確保與本政策和該公職人員所在國家的任何適用法律一致。

## 2.4 採購

本集團已建立監控系統，以確保適當履行合同義務，並合理保證防止欺詐或賄賂活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集團「採購政策」。

## 2.5 第三方管理

第三方包括服務提供者、供應商、下級經銷商、代理商、顧問及其他合作夥伴等。

任何個人或實體均不得獲聘代表本集團行賄。

當本集團聘用第三方的服務時，當該第三方預期協助與潛在客戶發展業務或該第三方將參與獲得任何政府批准或行動時，必須特別小心。本集團應採取措施確保該第三方已完全遵守或將遵守其所在地所有適用的反貪污相關法律，並適當鼓勵該第三方遵守本政策中規定的範圍。在聘請代理人或顧問之前，該第三方必須符合本集團「聘請代理人或顧問」的要求：

- 進行盡職調查、完整的協議條款及相應的管控程式，是確保第三方遵從本政策的重要手段。
- 禁止任何通過、協助、教唆、促使第三方或與其合謀的方式進行賄賂的行為。
- 要求第三方在代表本集團的情況下或與本集團合作的過程中，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腐敗，包括以任何方式賄賂本集團僱員，例如提供不合乎商業慣例的禮品與款待等。

本集團僱員不得對第三方涉嫌違反本政策的行為視而不見或無視其他可疑情況。

如第三方有任何貪污行為或曾觸犯任何貪污罪行，本集團可拒絕繼續與該第三方合作或拒絕與該第三方合作。

## 2.6 貸款

有關人士不應向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個人或組織提供或擔保貸款，或在其協助下接受貸款。例如，當供應商充當本集團僱員的銀行貸款擔保人時，就會出現利益衝突。然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銀行以正常商業條款作出的正常銀行貸款則不受限制。

## 2.7 疏通費

本集團不允許使用疏通費。在某些國家，此類付款可能被視為一種傳統的營商方式，但需要注意的是許多國家/地區的反貪污法律都禁止此類付款。本集團僱員或第三方，尤其是第三方中介機構禁止代表本集團支付任何疏通費。

## 2.8 慈善捐款和贊助

本集團一直追求平衡發展，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而非單純追求商業利益和規模的最大化。

本集團向慈善機構或其他組織捐款或募款時，必須符合本集團「慈善捐款和贊助」的規定要求，受惠單位必須具合法登記的持牌機構或組織，禁止向個人作出捐款或贊助。

禁止以慈善捐款和捐贈為掩飾腐敗行為。必須採取合理措施核實任何此類捐款不構成違反本政策或違反當地適用法律法規的非法付款。

允許直接向政府機構（而不是個別公職人員）捐款，作為慈善活動的一部分，或者通過為政府贊助的慶祝活動提供免費產品等活動來促進商譽。

本集團不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政黨的政治活動，也不贊助當地政黨、其候選人、及其關聯人士或關聯方。

所有捐贈不得用作不當影響業務決策的手段。

### 第 3 章 帳簿與記錄

必須以透明和誠實的方式提供恰當的文件以支持商業決策，並根據要求存檔。

對每項資產處置、財務支出根據文檔保存政策，保留真實、完整、準確的帳簿與財務記錄，以備核查。

禁止秘密、未記錄或未報告的交易。

### 第 4 章 培訓

鼓勵可能面臨賄賂、貪污、洗黑錢風險的本集團僱員定期參加內部和/或外部的反賄賂培訓，以識別和防避違反所適用的反賄賂和反貪污法律法規之風險。

### 第 5 章 紀律處分

倘違反適用的反賄賂和反貪污法律法規，本集團及其僱員可能會受到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調查，視情況而定，可能受到行政、民事法或刑事法的起訴，可能會導致嚴重的罰款和處罰、取消資格和監禁。

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本政策，任何本集團僱員被發現違反本政策，將受到紀律處分，以至包括立即終止僱傭關係。

經銷商、客戶、供應商、代理和其他為本集團工作的第三方如發現違反本政策將被終止業務關係，同時本集團會根據適用法律採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動和補救措施。

### 第 6 章 舉報及檢討

本集團所有僱員有責任確保遵守本政策。任何目睹違反本政策的僱員均有義務立即向本集團的法務部主管或本公司董事匯報。

任何本集團僱員就違反本政策或本集團任何人或以任何身份與本集團合作的任何第三方在過去或擬採取的行動存有疑慮或懷疑，應直接聯絡本集團法務部主管。

一旦收到舉報，本集團的法務部主管將審查此事，以評估應採取適當的行動。該事宜可能涉及內部調查或在某些種情況下採取措施，包括紀律處分或將嚴重違規行為轉介給執法機構。

如本集團法務部主管與舉報事宜存在衝突或無法處理投訴，調查則將由本公司董事公正處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本政策負有全部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將定期審查此政策，以確保其有效運作以及確定是否需要任何更新。